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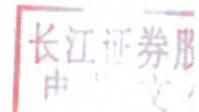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光慧”）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ST光慧股东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不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存在不明情形

ST光慧股东李志勇曾与严勤在2015年4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两人共同控制ST光慧。2018年3月13日，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的代表邹振东向主办券商反应，李志勇与严勤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解除。针对该协议是否已经发生变更，主办券商对协议双方李志勇、严勤分别进行了访谈。

2018年3月19日，主办券商在ST光慧借用办公地（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2702）对李志勇进行了访谈，李志勇确认本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表示该协议未发生变更，目前协议仍然存续有效。2018年3月27日，主办券商对严勤进行了访谈，严勤表示在2017年年初的时候，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但是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并非与李志勇面对面签定，同时对于自己签署协议时对方是否已经签字无法确认。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一方李志勇否认一致行动协议发生变更，而另



一方严勤无法确认自己已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是否经由李志勇签字同意，同时鉴于当事人提供的一致行动之解除协议版本不同（一份有日期，另一份没有日期），故主办券商无法判定李志勇与严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发生变化。

2、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018年3月13日，ST光慧股东光慧智通的代表邹振东向主办券商反应，光慧智通与严勤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严勤所持股份为代持光慧智通。经访谈，严勤表示曾应光慧智通的请求，于2015年5月12日签署过股权代持协议，严勤表示本人仅作为ST光慧名义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收益约定、处分约定的事情，其亦未参与过任何ST光慧、光慧智通的生产经营、股权处分等事宜。

经主办券商核查，光慧智通与严勤于2015年9月20日均作出过《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声明“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2015年8月28日，严勤亦出具过《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声明》，声明“二、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光慧智通及严勤在存在代持关系的情形下，仍在挂牌时向中介机构作出不真实声明，公司存在不诚信行为，同时公司股权存在不清晰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上述事项不能得到解决，将对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